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秘書仁鋼、樂幹事中正、楊幹事哲維、陳幹事威成、劉幹事奇岳、洪幹事信一、李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9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10月9日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94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世文、童副主任委員健飛、鄭副主任委員元良、謝委員偉松、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練委員福星、許委員俊美、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何委員錦秀、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林委員曉薇、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姚委員昭智、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林委員麗珠、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以上均含紙本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秘書仁鋼、樂幹事中正、楊幹事哲維、陳幹事威成、劉幹事奇岳、洪幹事信一、李工務員珏暉、沈工程師明德）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本部建築研究所鄭副主任委員元良代為主持）

記錄：蔡志祥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洽悉。至有關第 55 次會議案由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61 條停車空間尺寸規定一案，因臺北市政府已確定不再就同編第 62 條研提修正建議，是該案請作業單位依本委員會前次（第 55 次）會議通過之修正草案，依法制作業程序廣續辦理。

七、討論事項：

案 由：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說 明：

- （一）由於氣候環境變遷效應遽增及部分地區都市化迅速發展，造成降雨集流時間縮短與逕流量變大，使得都市以傳統渠道排放為主之管理對策，反而易造成洪峰流量聚集，水患加劇。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已逐漸改採都市雨洪綜合管理之理念，並依各地不同發展特性與降雨強度，於都市計畫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爰考量在整體防洪治水規劃下，擬於未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都市計畫地區要求設置之，以作為都市防洪措施之一，並已納入本部 101 年度施政亮點工作項目。
- （二）有關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草案，業經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等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5 日、7 月 2

日、8月3日及9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增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基本設置原則及最低設計容量標準，並得兼具綠建築專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功能，與其相互整合。

- (三) 本案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條文，共計增訂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修正條文草案第1項有關本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規定，係鑑於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及檢討滯洪量，故免重複設置，惟為避免遭外界誤解山坡地建築無須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爰將第1項條文修正為：「……未規定者，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者，及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

捌、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規定，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未規定者，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技術規範設置滯洪設施及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氣候環境變遷效應遽增及都市化迅速發展，造成降雨集流時間縮短，逕流量變大，使得都市以傳統之河道排水排入河流，造成洪峰流量高，反而使都市內水患加劇，故逐綜合管理之集水區中利用街道、公園、廣場、建築基地……等廣設小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予以暫時貯留雨水，以調節、降低暴雨洪峰逕流量，減輕都市內排水系統的負擔，改善都市降雨淹水問題。目前地方政府已依各地不同發展特性與降雨強度，於

令，洪為效未畫雨設防。建築技設置討與綠建定以滯範設收、水溢等，建築物系。外相關標針置洪建雨量
法規定，洪於計置洪都一。地保持設置檢為則關規據集用其、水溢等，建築物系。外相關標針置洪建雨量
等規體下減訂市求集滯洪都一。地保持設置檢為則關規據集用其、水溢等，建築物系。外相關標針置洪建雨量
畫關整劃市增都求集滯洪都一。地保持設置檢為則關規據集用其、水溢等，建築物系。外相關標針置洪建雨量
計相在規都爰之要集滯洪都一。地保持設置檢為則關規據集用其、水溢等，建築物系。外相關標針置洪建雨量
市定水升，定區貯，措施之山坡土規劃及又規有水爰貯適定場所、水溢等，建築物系。外相關標針置洪建雨量
都訂考治提益規地水施，洪措鑑於山水規範洪量，術建築基地，水之訂場放清除或兼水貯功能。內集量項設其本容

三、

四、

時，應具備泥砂
清除設施。

三、雨水貯集滯洪
設施無法以重水
力式排放雨水，並應具備抽水應上或管置
者，應具備，並以池之設
泵浦排放，層水前渠
於地面層水前渠
及流入槽溝設
儲水或溝設
溢流設施。

四、雨水貯集滯洪
設施得於四具之
或有底部透雨得依本
功能，並得七章地
編第十築基地物
關建或築築利
水水貯留定，合
統之規定，計。

前項依本規則
設置之雨水貯集
洪設施，其容量不得
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
建築基地內無
其他者，以申請
築基地面積乘五
以（立方公尺/平
方公尺）。

二、建築物內已
有合法建築、增

